

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

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

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

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

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

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

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

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(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)

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(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)

1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(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適用)

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(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)

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(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)

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(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適用)

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(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適用)

112 年 5 月 19 日修正(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起適用)

112 年 8 月 1 日修正(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適用)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以確保師生健康，爰訂定本指引，供學校參考依循。

一、校園口罩佩戴規定

- (一) 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）規定戴口罩。
- (二) 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

口罩措施。

二、校園場域清消及管理

- (一) 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- (二)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。

三、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之應變措施

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，當校內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人員時，請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(一) 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

1. 輕症或無症狀者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衛生福利部「**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**」辦理，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，如有外出需求則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，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（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）。
2. 併發症(中重症)者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3.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。

- (二)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級調整授課之方式依「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**」辦理。

四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

(一) 學生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**防疫隔離假**」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。

(二) 教職員工：

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
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公假」日數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(三) 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生福利部就 COVID-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五、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，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。